

债券代码：122071.SH

债券简称：11 海航 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航 02”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11海航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71.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质人，将其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5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租金款项（以下简称“质押租金”）质押给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或“原告”），为西藏金租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享有的100,000万元金融租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2月，长江租赁、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藏金租向长江租赁申报主债权共计104,566.16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额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金租对债权审核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金租又向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额未予确认。

近日，发行人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西藏金租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西藏金租对质押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请求判令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在104,566.16万元债权范围内将质押租金直接支付给西藏金租；

（三）请求判令长江四号租赁对于质押租金无法清偿西藏金租的部分，向西藏金租承担赔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长江四号租赁承担。

（五）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69），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674.68	因不服一审判决，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威适科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227.65	因不服一审判决，威适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陈逸安	海航控股	/	劳动争议	232.82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控股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办结。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570.29	原告已撤诉，本案已办结。
哈尔滨银行	宁波瑞通	海航控	合同	4,000.00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被

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福州航空	纠纷		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给付4,000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扬州惠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114.30	二审判决如下：维持一审判决，海航控股应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239,874.20元。海航控股已履行所有判决支付义务，本案已办结。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事项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有关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 海航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